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09〕168号

签发人：蔡咏

关于出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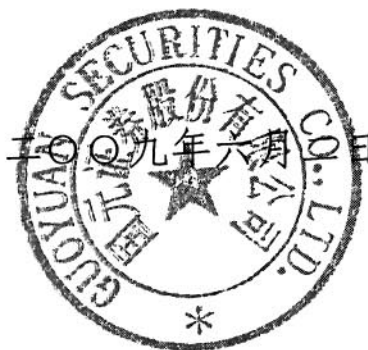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根据贵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皖通科技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确信皖通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协助皖通科技制作了

整套发行申请文件。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小组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决定推荐皖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会出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恳请予以审核。

特此报告。



主题词：投行 皖通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书 报告

国元证券办公室

2009年6月2日印发

文印：史敏

校对：王钢

（共印8份）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皖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指定保荐代表人王钢和车达飞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要求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工作，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王钢先生，曾主持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和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2、车达飞先生，曾主持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增发项目、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袁晓明女士，主持及参与了申达股份、小商品城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黄山永新再融资项目、大连金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胡伟先生、孙彬先生、凤宇先生、马辉先生、刘云霄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发行人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93.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中胜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7 号

成立时间：1999 年 5 月 12 日

业务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新

电话号码：0551-5318666

传真号码：0551-5311668

电子信箱：wtkjfz@mail.hf.ah.cn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400 万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投资银行内部质量审核、公司风险监管部和合规部门（2008年前为法律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层业务审核体系，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行内部审核

①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②投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进行项目立项审核，审核通过后还需公司分管投行的副总裁审批。

③投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沟通。

2、公司风险监管部等部门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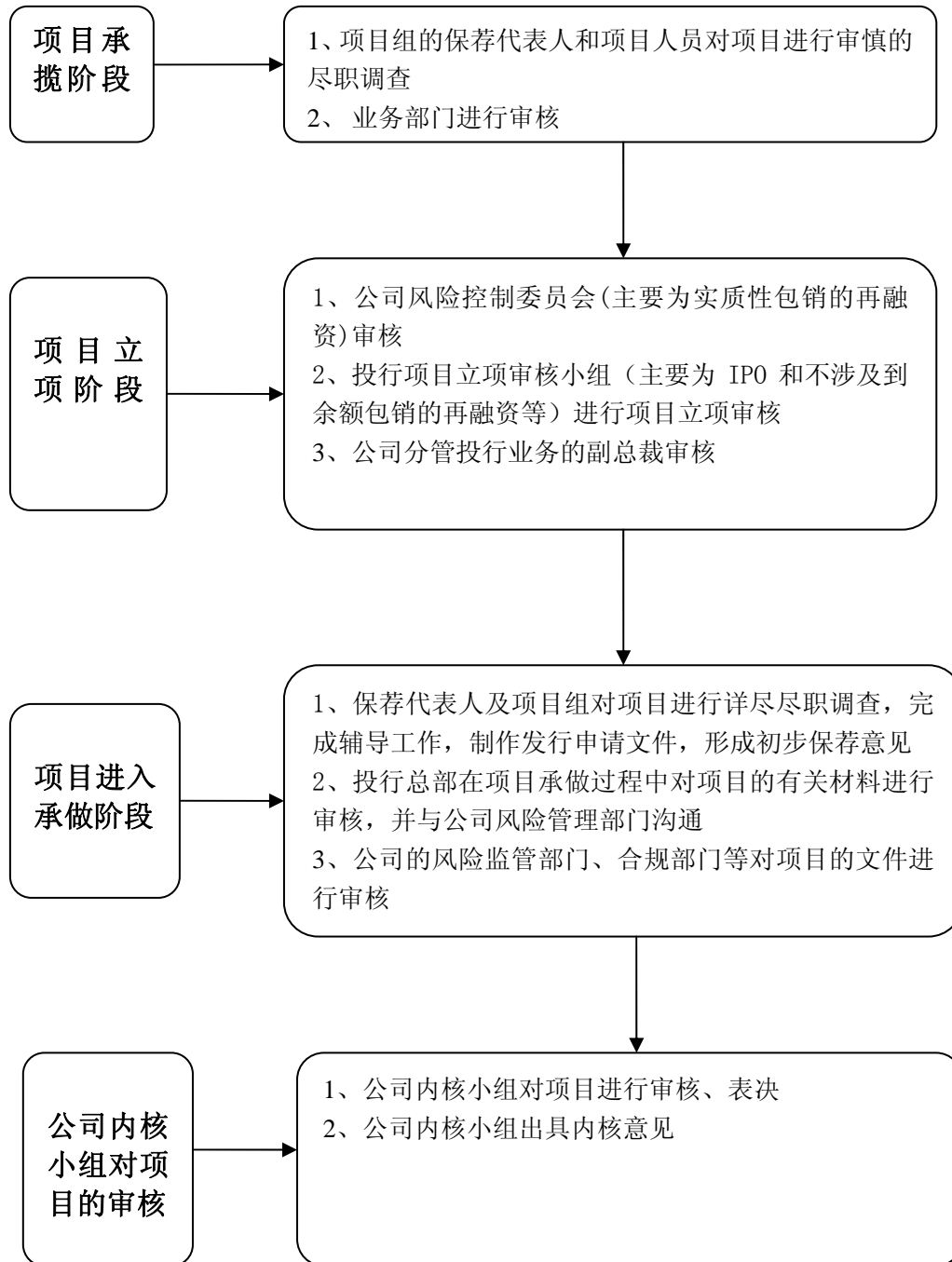
①由公司风险监管部、合规部（2008年前为法律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②根据投行立项项目不同的风险类型，涉及到实质性包销的再融资，由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项目立项审核。

3、公司内核小组的审核

在项目上报前，由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小组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确定能否上报或整改事项。

我公司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内部审核过程

1、内核预审

2008年3月18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完成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制作并报送投资银行总部后,投资银行总部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复核,并同意安排皖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内核会议评审。

2、内核评审

2008年3月25日，内核会议在内核小组成员蔡咏、高新、沈和付、陈霄汉、万士清、陈家元、程凤琴等7人出席的情况下按期召开，参加人员达到了内核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投资银行总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内核小组会议基本程序如下：

- (1) 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
- (2) 内核小组秘书和风险监管部审核人员介绍内核委员主要反馈和初审意见；
- (3) 项目组重点就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解释和说明；
- (4) 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集中讨论和审议；
- (5) 会议主持人总结审议意见；
- (6) 内核小组委员就是否推荐项目进行投票；
- (7) 统计投票结果，填制内核会议决议；
- (8) 会议主持人宣布内核结果。

(三)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皖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的成员一致认为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皖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报贵会核准。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 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的核查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具体决策如下:

1、发行人于2008年2月4日召开了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08年2月25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2008年2月25日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3、发行人于2009年1月17日召开了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

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

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皖通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作；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4000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9,209,123.82	106,310,008.04	76,282,200.76
非流动资产	24,668,925.21	18,765,205.26	17,849,560.99
总资产	153,878,049.03	125,075,213.30	94,131,761.75
流动负债	71,700,270.34	68,353,604.19	58,384,640.39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73,700,270.34	70,353,604.19	58,784,640.39

股东权益	80,177,778.69	54,721,609.11	35,347,121.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177,778.69	53,427,800.24	34,275,742.83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16,707,008.54	156,466,081.26	111,589,869.82
营业利润	28,436,459.43	20,850,524.31	13,899,841.76
利润总额	29,521,792.87	22,085,702.41	13,850,199.81
净利润	26,749,978.45	19,374,487.75	13,042,567.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9,978.45	19,152,057.41	12,844,565.17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4,984.04	24,874,373.59	5,952,40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148.11	-2,984,566.02	-3,265,36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609.09	4,689,384.59	2,060,84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1,445.02	26,579,192.16	4,747,881.25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2%	57.70%	62.28%
流动比率	1.80	1.56	1.31
速动比率	1.59	1.36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07	13.07	7.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6	9.07	6.5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含土地使用权)	-	-	-
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4.00%	5.24%	6.6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52	0.73	0.30
每股净资产	1.96	1.57	1.71
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之和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1.34%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3,894,904.66	25,638,441.16	16,200,452.78

利息保障倍数	12.62	13.36	16.47
--------	-------	-------	-------

(5)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6%	40.04%	0.6535	0.6535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1%	38.66%	0.631	0.631
200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5%	43.67%	0.5615	0.5615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8%	40.31%	0.5182	0.5182
注：按最近一期转增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79	0.4679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18	0.4318
200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7%	40.21%	0.6422	0.6422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4%	40.39%	0.6451	0.6451
注：按最近一期转增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38	0.3138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52	0.3152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与留档一致的原始财务报表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并获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经核查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无违反国家工商、环保、土地、海关等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前身为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3)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4000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登记和实际经营的业务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5)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①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7 年 12 月 至今	2007 年 6 月- 2007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6 月	2005 年- 2006 年 12 月
董 事	王中胜 杨世宁 杨新子 郑 槐 李 芸 纪仕光 李永铎 蒋 敏 李 梅	王中胜 杨世宁 杨新子 郑 槐 李 芸	王中胜 杨世宁 杨新子 郑 槐 李 芸	王中胜 杨世宁 杨新子 郑 槐 李 芸
高级管 理人员	杨世宁 杨新子 郑 槐 李 芸 陈 新	杨世宁 杨新子 郑 槐 李 芸 陈 新	王中胜 杨世宁 杨新子 郑 槐 李 芸	王中胜 杨世宁 杨新子 李 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2007年6月6日，公司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中胜先生、杨世宁先生、杨新子先生、郑槐先生、李芸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五名增至九名，增补选举李永铎先生、蒋敏先生、李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增补选举纪仕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2006年12月27日，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聘请郑槐先生为副总经理。

2007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杨世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新子先生、郑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芸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④实际控制人

皖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在近三年发生了部分变化，但主要是由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发生的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

(6)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经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所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责任意识。辅导工作于2008年3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验收。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40002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40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40002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40005 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400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5,634.7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202.18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85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93.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即 2008 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即 2008 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所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 WTEIS 升级项目、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维护平台项目、补充运营资金扩大公司系统集成总承包业务项目。

(2)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高速公路信息化业务，其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08]75 号、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08]74 号文核准。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销售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安徽省内，2006年、2007年、2008年来自安徽市场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8.73%、75.07%、74.16%。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制定了“第一步立足安徽生存发展，第二步进军全国做大做强”分两步走的发展战略，公司当前已经成为安徽地区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龙头企业，并开始大力实施第二步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业务已逐步拓展到北京、天津、浙江、江苏、福建、湖南、湖北、陕西、吉林等省市。在上述区域内，一批项目已经圆满完工、一批项目正在建设中、一批中标项目正待建设、一批有意向项目正在竞标中。虽然来自全国其他市场的营业收入比重逐年稳步提高，销售市场结构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优化，但在一段时期内，公司业务仍将以安徽市场为主，安徽省经济发展、高速公路建设规模以及信息化建设市场竞争情况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高速公路信息化技术更新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一方面，伴随着我国高速公路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高速公路联网规模日益扩大，高速公路大服务思想广泛深入，如何打破当前路网分割局面、改变目前半自动化收费模式和贯彻交通大服务思想，建立基于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的联网自动收费、多级联合监控、路网信息综合服务及信息管理与智能辅助决策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信息系统成为高速公路信息化发展的重大研发课题。另一方面，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各种技术加速创新，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GPS定位导航技术、GIS技术等新技术不断涌现并创新发展，因此迫切需要将把这些技术融入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之中。

作为目前全国技术一流的高速公路信息系统集成商之一，公司必须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以及高速公路信息化技术发展的趋势，及时进行技术产品开发和创新，并将先进、成熟、实用的技术尽可能地应用到高速公路信息系统之中。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高速公路信息化发展趋势、客户需求新特征及高速公路信息化技术的开发方向，不能及时调整技术产品研发方向，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与集成，将可能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开发风险。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我认为，发行人所处的高速公路信息化行业以及从事的核心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要理由如下：

（一）产业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对所在行业加速发展极为有利

发行人目前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提倡发展的信息产业。我国把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并为信息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00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随后也发布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2005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提出要“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核心产业”，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支持信息产业优先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

上述政策从投融资、税收、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我国信息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为高速公路信息化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在上述政策涵盖的范围之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从2005年到2030年，国家将斥资2万亿元，新建5.1万公里高速公路，使我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8.5万公里。与此同时，各地为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将大力建设配套连接线，预计我国高速公路的总长度会达到13万公里。此外，为抵御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的不利影响，国家将实施进一步扩大内需的经济政策，加大高速公路网建设，这将使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规模在原有规划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未来10至20年，国家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力度将保持强劲增长趋势，是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持续、快速发展时期。由此可见，未来10至20年，新建高速公路的信息系统投资规模十分巨大。

2008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到6.03万公里，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事业再次取得新的突破，稳居世界第二位。规模如此庞大的存量高速公路信息系统

的运行维护仅仅依靠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自行承担既不现实也不经济，迫切需要第三方服务商能够为其提供日常技术维护和升级、硬件设备养护和维修等专业化运行维护外包服务。对存量高速公路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将进一步扩大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需求。

随着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到位，规模庞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和存量高速公路养护将共同推动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需求持续增长。

3、科技进步与创新将促进行业发展

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市场的最直接需求来自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交通出行的高质量要求。不停车收费、通行费的电子支付手段等新技术的创新，极大提升了出行的便利性，促进了高速公路管理手段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21 世纪，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掀起了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浪潮，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及其他相关技术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促进了各种新技术与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的紧密结合。与此同时，科技进步导致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采用的高新技术产品价格不断降低，用户使用成本不断下降，加速了行业内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换代的步伐，为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使行业内的优秀企业进入快速成长时期。

（二）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很高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来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技术优势明显。公司近年来先后承担了近 20 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如：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皖通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高速公路交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维护平台”等。

多年来，公司运用先进的信息化理念和高新技术相结合，自主研究开发了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的核心应用软件，将高速公路单一路段信息系统进行信息资源整合及业务流程整合。横向覆盖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联合监控应急指挥系统、综合办公系统、交通信息综合服务系统等功能全面、业务完整、信息共享的应用软件体系；纵向应用于高速公路省中心、区域路网中心、路段分中心、收费

站各级管理机构的信息化建设之中。在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信息化发展方面显示出整体技术优势，技术方案应用于安徽省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为安徽省高速公路信息系统整合奠定了基础。

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在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尤其是 2008 年初大范围雨雪灾害期间，道路通行不畅，造成大量车辆滞留。公司承建的安徽省高速公路监控指挥调度中心在此次抗雪救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联合监控系统可以调取全省联网高速公路的现场实时视频图像，及时掌握堵塞点位置及堵塞长度、路面积雪及结冰状况、交通疏导及除雪除冰状况等信息，为应急指挥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

公司始终站在本领域技术前沿，紧跟行业发展潮流，“以市场为导向，创新和实用并重”，完成了多项高速公路系统技术规范的研究和编制工作，使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

2、服务优势

作为高速公路信息系统集成商，公司不仅积极开拓新建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市场，而且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完工后的运行维护工作。公司成立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客服部，对信息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智能化管理，通过建立完备的项目资料和维修档案，及时了解系统的使用状况。

公司针对安徽省内机电设备的使用情况，建立易耗品备件库，配备专业的工程师和专业维修车辆，定期对全省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做巡回检查，全年为用户提供“服务贴近用户”的运行维护服务。行业内能够提供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的企业数量有限，专业的本地化运行维护服务已经成为公司的强大竞争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从1999年开始专业从事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起步早、产品技术含量高、总体规划能力强、客户资源丰富，是国内拥有自主核心软件技术、通过资质认证最多、业务链最为完整的系统集成企业之一，在全国高速公路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打产品“皖通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是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行业内最早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应用到多条高速公路信息系统建设当中。2007年，公司开发的“高速公路交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将成为公司在行业内推广的又一个主导产

品。此外，2008年，公司开发的“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行维护平台”又被认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将成为公司开拓高速公路运行维护业务的核心产品。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对“皖通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进行产品升级后，将建设集联网自动收费、多级联合监控、路网信息综合服务、信息管理与智能辅助决策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系统。借助公司已经建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将会为新产品的推广迅速打开市场。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现在已拥有一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资源。

当前，公司主导安徽省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市场，参与了多条高速公路的信息化和省内联网结算系统的建设工作，与安徽省内主要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安徽省作为华中腹地和长江三角洲经济圈辐射区，区位优势突出，一直把高速公路建设放在重要的位置。依照《安徽省“十一五”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到2020年，省内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5,000公里。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市场潜力很大，为公司在安徽的业务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此外，公司已经与北京、天津、浙江、江苏、福建、湖南、湖北、陕西、吉林等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有成功的信息化建设案例，为公司下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上述丰富的客户资源将是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撑。

5、管理优势

公司是由管理骨干、技术骨干、营销骨干共同组成的民营企业。管理团队由二十余人组成，年富力强，平均年龄约35岁，其中拥有硕士以上学历的人数超过三分之一，整体素质较高、分工合理、凝聚力强，长期共事达10年以上。主要骨干平均具有15年以上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和优秀的组织管理能力，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管理层队伍，使优秀员工和专业管理人才逐渐进入核心管理层，以增强管理队伍的活力和战斗力。还通过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和学习机制，使管理团队活力充沛、勤勉尽责、积极进取、富有创造力，在市场竞争中表现出强大的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也已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知识、具备诚信水准和相关经验。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占到董事总数的 1/3，强化了外部监督力量，有效降低了非正常的个人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6、人才优势

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所在。公司具有近10年的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历史，培养和锻炼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富有创新精神的研发队伍，此外通过良好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积聚了一大批高层次技术人才。公司科研人员的专业覆盖计算机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光电子、信息管理、土木工程等多种学科和方向，人员组成、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较为合理。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和人才积累，公司人才培养体系已逐步完善，有序发展的人才梯队也已经形成。

7、成本效益优势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和资产运营效率良好，企业盈利水平较高。公司采用“软件系统自主开发，通用设备集中采购，整体工程集成”的运营方式，有利于控制和降低各环节的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把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程序，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从信息化建设项目源头开始，控制开发成本和相关设备的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多种管理手段提高公司内部生产效率，减少不必要的工作流程，取得了较高的收益率。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规范，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备巨大发展潜力。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皖通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袁晓明
袁晓明

2009年6月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钢 车达飞
王钢 车达飞

2009年6月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蔡咏
蔡咏

2009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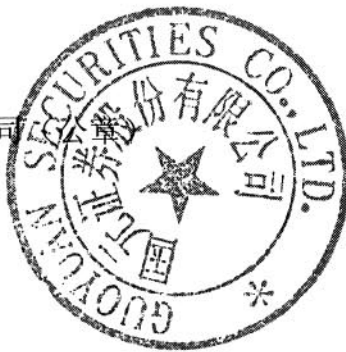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高新
高新

2009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凤良志
凤良志

2009年6月2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王钢先生和车达飞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凤良志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09年6月2日

概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9年6月28日	注册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7号	
	公司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发起人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26名自然人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业务等						
股本结构	项目	发行前(万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万股)	占总股本(%)			
	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其他法人股	—	—	—	—			
	自然人股	4,093.20	100	4,093.20	74.51			
	公众股	—	—	1,400	25.49			
	其他	—	—	—	—			
	合计	4,093.20	100	5,493.20	100			
基本数据	发行前一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资产(万元)	8,017.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2	拟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净利润(万元)	2,675.0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3.36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每股收益(元)	0.6535		发行价格(元/股)	全面摊薄市盈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0		发行总市值(万元)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钢	联系电话	13305609820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黄艳	联系电话	13917010566			
财务审计/验资机构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章松	联系电话	13505608517			
资产评估机构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民	联系电话	13905696451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Signature]

主承销商授权代表签名：[Signature]